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1298號

原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俊甫
被　　告　廖宜敏
訴訟代理人　游子毅律師
複代理人　莊凱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09 年8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06年9月18日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機車行經台北市○○○路○ 段與富錦街107 巷口時，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之原告受僱人即訴外人沈宗龍發生事故，在原告已替被告申辦汽車強制險理賠後，被告仍以刑事告訴為條件，要求原告給付其住院醫療等相關費用，原告曾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215,721 元（下稱系爭款項），希望就本件事故達成和解，惟因被告要求之和解金額高達7,202,325 元，故兩造並未達成和解，事後被告仍提起刑事告訴而進入司法程序。嗣經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沈宗龍並無肇事因素，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是原告既無賠償義務，被告前向原告求償之系爭款項，顯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為此，爰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提起本件，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5,7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駁回，並辯稱：被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兩造於107 年1 月4 日簽立領款收據（下稱系爭收據），被告並受領原告所給付之215,721 元，依系爭收據第1 條

約定可知係兩造間就本件事故之住院醫療費用所成立之和解契約。又兩造和解時，均不知肇事責任為何人，且亦未以鑑定機構之鑑定結果來決定利解契約是否生效或成立，原告交付系爭款項亦不以所屬司機有肇事責任為前提，亦未有任何應返還之約定，本件和解契約於簽立時已歸確定，原告即應受該和解契約之拘束。故被告受領系爭款項非無法律上原因。又原告係為減低被告及家屬之不滿，表示和解誠意，乃先支付先金方式先予和解，故兩造始約定系爭收據第2條之約定，尚可認系爭款項亦兼具慰問金的性質，為類似贈與的關係，且兩造之間就贈與並沒有約定條件。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顯無理由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民法第736條定有明文。又和解之範圍應以當事人相互間欲求解決之爭點為限，至於其他爭點或尚未發生爭執之法律關係，如當事人並無欲求一併解決之意思，仍得保留其權利而為和解。次按契約當事人一經意思表示一致，其契約即屬合法成立，倘當事人間有契約關係存在，則一方因他方之給付受有利益，即有法律上之原因，自不成立不當得利。

（二）原告主張因其受僱人沈宗龍駕車與被告所騎乘機車發生事故，經原告為被告申請強制險理賠後，被告仍以刑事告訴為條件，要求原告給付其住院醫療等相關費用，原告曾給付被告系爭款項，惟未達成和解，且嗣後沈宗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原告既無賠償義務，被告前向原告求償之系爭款項，顯屬不當得利等語，固據提出領款收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函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覆議意見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19325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自認已受領系爭款項之事實，惟否認屬不當得利，並以前詞置辯。查：依原告給付被告系爭款項時，由被告所簽

立系爭收據之記載：「一、茲收到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貳拾壹萬伍仟柒佰貳拾壹元整，作為賠付本人廖宜敏於民國106年9月18日在台北市○○○路○段富錦街107巷口因沈宗龍所駕駛075-FQ號公車發生肇事之住院醫療費用。」、「二、本款項不代表本案所有和解金額及刑（民）事追訴權利特此聲明。」等語，可知兩造針對被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所產生之住院醫療費用已合意成立由原告給付215,721元予被告之和解契約，縱認，原告事後始知其無賠償義務，於該和解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亦不生影響。是被告基於和解契約受領系爭款項，具有法律上之原因，自不成立不當得利。

（三）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5,7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自不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